**附件2：**

目 录

本科生“优良学风班级”评审标准 2

本科生“优良学风宿舍”评审标准 5

“学风建设先进工作者（学生）”评审标准 10

本科生“优秀学习委员”评审标准 13

# 本科生“优良学风班级”评审标准

**一、评选条件**

“优良学风班级”需满足以下基本评选条件：

班级成员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优良率达80%以上。

班级成员不及格率低于10%。

班级成员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率高。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

（一）班级成员因违反校纪校规收到纪律处分未获解除的。

（二）班级成员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二、评审标准**

**（一）思想建设(20分）**

班级注重思想建设，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促使班级成员做到以下几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听党话、跟党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传承红色基因，秉承“博文明理 厚德济世”的校训，保持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刚健有为、自强不息。提升心理健康素质，培养健全人格，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3.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品德修养，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增强法治观念，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公共秩序，弘扬公序良俗，坚决抵制违法乱纪行为，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4.增强集体荣誉感，学生骨干以身作则，工作热情高，职责分工明确，定期计划总结。班级成员关心集体利益，维护班级形象，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积极参与班级活动，为班级建设和发展建言献策。

**（二）学风建设（40分）**

班级注重学风建设，通过制度保障和特色活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学风建设制度健全，辅导员、班级导师及专业教师发挥主导作用，建立“学院-班级-宿舍”联动机制。加强对宿舍的管理指导，积极培养“优良学风宿舍”。

2.关注班级成员学习发展，注重学生学业适应与学习发展，做到分类指导，对存在学业困难的学生开展重点帮扶。强化朋辈引领，树立典型，发挥榜样力量，落实朋辈辅导帮扶机制，团结带领各民族学生共同进步。

3.结合学习特点和规律，发挥专业特色，开展“学风建设月”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关注活动成效，提高针对性和参与度，营造积极向上、务实奋进的学习氛围。

4.班级成员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课堂出勤率高，尊师重教，与老师有良好互动关系，任课教师评价好。

5.强化品牌意识，注重总结提炼，通过校内外媒体积极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三）学习成绩（20分）**

1.班级成员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人均分居专业年级平行班级前列。

2.班级成员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优良率高。

3.班级成员不及格率低。

4.班级成员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率高，成绩优秀率高。

5.班级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测成绩优良率高。

**（四）科研创新（20分）**

1.班级成员积极参与各类专业培训学习、学术科研项目、学科竞赛等，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博文杯”大学生百项实证创新基金项目、“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积极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2.班级成员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包括创新创业竞赛和各种培训、活动。竞赛包括明理杯、“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包括创新创业专题讲座、培训学习、创业沙龙、创业训练营等。

3.班级成员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包括学术讲座即文化知识竞赛等活动。积极提升个人技能，包括外语水平类、计算机水平类、职业技能类等。

4.班级成员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国际交流，国际交流为学校官方组织、认定的国际交流项目，包括国际学术会议、国际访学、国际青年交流、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等。

# **本科生“优良学风宿舍”评审标准**

**一、评选条件**

“优良学风宿舍”需满足以下基本评选条件：

1. 宿舍所有成员课程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
2. 宿舍成员无不及格科目。
3. 宿舍成员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率高。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

（一）宿舍成员因违反校纪校规收到纪律处分未获解除的。

（二）宿舍成员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二、评审标准**

**（一）思想品德(20分）**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伟大祖国，听党话、跟党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传承红色基因，秉承“博文明理 厚德济世”的校训，保持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刚健有为、自强不息。提升心理健康素质，培养健全人格，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3.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品德修养，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增强法治观念，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公共秩序，弘扬公序良俗，坚决抵制违法乱纪行为，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4.增强集体荣誉感，关心集体利益，维护班级形象，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积极参与班级活动，为班级建设和发展建言献策。

**（二）学习氛围（40分）**

1.宿舍通过建立“寝室公约”等方式，督促宿舍成员作息规律，加强宿舍管理。

2.宿舍成员相处融洽，互帮互助，相互学习，共同进步。针对宿舍成员出现的学习问题，制定辅导计划，落实帮扶措施。

3.宿舍成员定期组织学习研讨、经验分享等活动，营造积极向上、务实奋进的学习氛围。

4.成员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课堂出勤率高，尊师重教，与老师有良好互动关系。

**（三）学习成绩（20分）**

1.宿舍成员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率高，成绩优秀率高。

2.宿舍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测成绩优良率高。

**（四）科研创新（20分）**

1.宿舍成员积极参与各类专业培训学习、学术科研项目、学科竞赛等，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博文杯”大学生百项实证创新基金项目、“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积极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2.宿舍成员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包括创新创业竞赛和各种培训、活动。竞赛包括明理杯、“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包括创新创业专题讲座、培训学习、创业沙龙、创业训练营等。

3.宿舍成员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包括学术讲座及文化知识竞赛等活动。积极提升个人技能，包括外语水平类、计算机水平类、职业技能类等。

4.宿舍成员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国际交流，国际交流为学校官方组织、认定的国际交流项目，包括国际学术会议、国际访学、国际青年交流、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等。

# **“学风建设先进工作者（学生）”评审标准**

**一、评选条件**

“学风建设先进个人（学生）”申报对象为学校、学院学习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团队的学生骨干。

**二、评选标准**

**（一）思想道德（20分）**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伟大祖国，听党话、跟党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传承红色基因，秉承“博文明理 厚德济世”的校训，保持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刚健有为、自强不息。提升心理健康素质，培养健全人格，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3.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品德修养，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增强法治观念，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公共秩序，弘扬公序良俗，坚决抵制违法乱纪行为，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无资格参评：

（1）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获解除的。

（2）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二）学习成绩（10分）**

1.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突出，无不及格科目。

2.讲究学习方法，注重劳逸结合，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60分）。

**（三）工作表现（60分）**

1.工作作风扎实，吃苦耐劳，踏实肯干，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领导能力，有很强的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奉献精神，较好地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2.协助老师有条不紊地开展院级学习发展中心学习服务及管理工作。注重团队合作，积极与校内外各级学生组织合作，注重服务实效。

3.具有创新精神，能够创造性地组织学习、学术相关的活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积极引导和鼓励学院学生参与各类学习、学术相关活动。

4.关心学院学生学习发展需求，积极发挥朋辈引导作用，落实帮扶机制。切实在引导服务学院学生成长成才、加强学风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的工作成绩。

**（四）科创实践（10分）**

1.积极参与各类专业培训学习、学术科研项目、学科竞赛等，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博文杯”大学生百项实证创新基金项目、“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积极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2.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包括创新创业竞赛和各种培训活动。竞赛包括明理杯、“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包括创新创业专题讲座、培训学习、创业沙龙、创业训练营等。

3.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包括学术讲座及文化知识竞赛等活动。积极提升个人技能，包括外语水平类、计算机水平类、职业技能类等。

4.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国际交流，国际交流为学校官方组织、认定的国际交流项目，包括国际学术会议、国际访学、国际青年交流、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等。

**（五）附加项**

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

2.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报道。

# **本科生“优秀学习委员”评审标准**

**一、评选条件**

“优秀学习委员”需满足以下基本评选条件：

（一）连续担任学习委员至少满一年。

（二）加权平均成绩位于专业前50%。

（三）无不及格科目。

（四）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大一年级学生除外）。

（五）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60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

（一）因违反校纪校规收到纪律处分未获解除的。

（二）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二、评审标准**

**（一）思想道德（20分）**

学生具备良好思想道德水平，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伟大祖国，听党话、跟党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传承红色基因，秉承“博文明理 厚德济世”的校训，保持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刚健有为、自强不息。提升心理健康素质，培养健全人格，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3.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品德修养，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增强法治观念，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公共秩序，弘扬公序良俗，坚决抵制违法乱纪行为，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二）工作表现（60分）**

1.热爱学习委员工作，工作作风扎实，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领导能力，有很强的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奉献精神，较好地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2.注重制度建设，能够有条不紊地开展班级学风建设和日常学习事务管理工作。注重与专业课老师、班级导师、辅导员的联系，强化师生之间的交流。

3.具有创新精神，具备结合班级特色创造性地开展学风建设的能力，能够有效协调支书、班长、心理委员等班委成员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积极带领和鼓励班级学生参与各类学习、学术相关活动。

4.关心班级同学学习情况，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榜样力量，强化朋辈引领，落实帮扶机制。切实在引导班级学生成长成才、加强班级学风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的工作成绩。

**（三）学习成绩（10分）**

1.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突出。

2.讲究学习方法，注重劳逸结合，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四）科研创新（10分）**

1.积极参与各类专业培训学习、学术科研项目、学科竞赛等，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博文杯”大学生百项实证创新基金项目、“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积极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2.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包括创新创业竞赛和各种培训、活动。竞赛包括明理杯、“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包括创新创业专题讲座、培训学习、创业沙龙、创业训练营等。

3.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包括学术讲座及文化知识竞赛等活动。积极提升个人技能，包括外语水平类、计算机水平类、职业技能类等。

4.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国际交流，国际交流为学校官方组织、认定的国际交流项目，包括国际学术会议、国际访学、国际青年交流、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等。

**（五）其他要求**

**优秀学习委员与优良学风班级申报材料需一起提交，对只参加优秀学习委员而不参加优良学风班级的学习委员予以总分扣10分处理。**